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*肇事地點			
*當事人		*性別		*出生日期	
				*身分證號	
*地址及電話					
*車種		*車號		*是否在司法程序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*對方當事人姓名、電話					
*申請人		*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	
*聯絡地址及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當事人				
申請鑑定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釐清肇事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後續處理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簡要敘述申請理由；如有補充資料請附於表後)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應備文件： (一)申請表(*為必填欄位)。 (二)當事人附駕照或身分證影本；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影本；車輛所有人附行照影本。 (三)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。 二、申請鑑定規費： 規費新臺幣 3,000 元 ；以現金(可用悠遊卡)、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或轉帳繳納(銀行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，帳號：16081740461013，匯款人請加註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 三、其他： (一)尚未進入司法程序者始可申請(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請向「司法機關」聲請鑑定)。 (二)請詳填地址、電話，以利簡訊通知開會、寄發開會通知單及寄送鑑定意見書。 (三)會議地點： <u>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捷運公館站 1 號出口，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(水源市場)7 樓；02-23658270 分機 813-818；傳真：02-23642794)。</u> (四)申請前請詳細考慮， <u>繳費後如當事人和解而申請撤銷鑑定，依規定「不予退費」。</u> (五)為維護各當事人之權益， <u>各當事人請同時列席會議</u> 。會議時間經排定後，除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或未按時列席，仍依排定時間開會(約為繳費後第 4 至第 6 個星期五) (六)案件處理進度查詢網址： https://www.jsuit.taipei.gov.tw/taacupload/casesearch.aspx 。					